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建議修訂細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以下修訂以：

- (a) 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變更並與其保持一致；
- (b) 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的選擇權；及
- (c) 使現有細則與適用百慕達法例保持一致，並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